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5、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经验 and 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5 日